

统筹科技资源 推动开放共享

景 茂

科技资源是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和重要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江苏是全国科技资源大省，科技资源门类齐全、总量富集、质量较高。但是厚实的科技家底，还需转化为发展优势，形成创新发展的最大合力，进而使得创新资源的“富矿”充分转化为发展的财富。在这一过程中，做好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统筹科技资源，是指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发挥政府在统筹科技资源中的主导作用，通过体制改革和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类科技资源的有效利用，发挥科技资源最大效益，提高区域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如今，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正成为江苏全省上下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江苏正致力于以一种积极的、体制性的、结构性的统筹集成方式，制定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政策、构建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方式以及调整科技管理工作格局，从而主动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提升在国际产业技术创新中的地位。

盘点科技“家底” 夯实高质量服务之基

目前，江苏拥有科技人才、载体、基础、成果和服务 5 大板块 30 类科技资源。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明显，两院院士 98 人，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 1000 余位，国家“杰青”近 300 人，省双创人才 4000 余人，省“333 工程”人才 22366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高校教师约 8 万人。科技载体资源布局合理，拥有高等学校 167 所，省级以上科研机构 139 家，新型研发机构 403 家，科技创新基地近 4000 家，园区和孵化器 27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8 万家。科技基础资源量能巨大，拥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7920 台/套、文献数据约 2.1 亿条、农业种质资源 6.26 万份、重大疾病生物资源样本 50 余万份等。科技成果资源丰富多样，专利资源数据总量大约 1.39 亿件，科技奖励达 1970 项，成果登记超过 1260 项。科技服务资源种类齐全，全省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200 亿元，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保险支公司等新型特色科技金融机构达 868 家；连续多年举办国内产学研合作洽谈会、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以及科技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汇集技术、成果、专利、人才等各类信息数据超过 200 万条，平台用户数超过 9 万个。

自 2004 年以来，江苏先后布局建设大型科学仪器、工程文献、农业种质、实验动物、知识产权、重大疾病生物样本等 7 类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在推动基础资源集成管理以及共享服务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有益经验。2007 年 6 月 21 日，江苏与上海、浙江共同签署《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共建协议书》，并开通了“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标志着一个由长三角地区共建共享的科技资源平台正式面世。2019 年，“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正式开通，截至 2019 年 4 月，已在域内建立 9 个服务站点，整合 1195 家法人单位的 26733 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总价值超过 307 亿元，并初步建立了“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认互用机制，逐步构建长三角区域科技服务体系。后续，将继续整合机构、人才、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功能定位、运营机制、服务体系和资源集聚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开放。

找准薄弱环节，破解制约资源共享难题

纵观全局，江苏在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上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矛盾，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碎片化、孤岛

现象仍存在，阻碍着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短缺与闲置浪费并存、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比不高，科技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创新优势。

科技资源“聚不拢”。一是在科技资源的布局上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不够。无论是省还是各地市在科技资源的建设布局上科学规划不够，没有充分结合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开展集约布局，并进行中长期部署，存在一定的分散性和局限性。二是在科技资源的投入上存在多头重复配置现象。科技资源的投入有国家、省和地方，有政府各个部门，有些通过财政专项进行配置，有些通过基本建设进行配置，还有些通过科技项目进行投入。三是不同部门和地区的科技资源整合难。省、市不同层级和科技、教育、发改、工信、卫生、市场监管等不同部门，由于管理制度不一、标准规范不同等因素，分散其中的科技资源整合难度大。四是资源管理单位内部集约难。以高校为例，80%的大型科学仪器分散在学院、课题组甚至个人手里，校级层面集约化管理平台偏少，科研数据更是大多由个人保管。即便一些学校建有校级仪器共享平台，但大部分高端设备还是散落在学院层面。

科技资源“盘不活”。一是用人单位管理体制制约。高校院所等事业法人单位在资金、资产、人员、成果的管理上受约束较多，管理流程繁杂、知识产权权属界定难，大多以国有资产、非经营资产为由，不能、不想、不愿开放服务。二是开放共享考评力度不够。目前对高校院所的考评主要集中在教学、科研、论文和奖励上，科研人员的晋升也主要通过科研和教学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考评力度不够，缺乏惩罚制约，领导不重视，对具体工作人员没有约束力。三是标准规范不统一。不同类别科技资源之间缺乏统一有效的共建共享和数据汇交规范标准，不同科技资源平台之间不能有效互联互通，科技资源数据不能有效共享利用。四是科技资源服务人员积极性不够高。一线分析测试人员等科技资源服务人员大多属于高校院所的支撑人员，难以获得单位的足够重视，同时又缺乏完善的考评激励、技能培训和职务职称晋升机制，开放服务积极性不高。

开放服务“共享不到位”。一是科技资源信息不对称。尚未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资源调查工作体系和信息平台，用户对科技资源信息不了解，对获取渠道不熟悉、了解不全面，不知道到哪儿找或找不到。如苏州一家中小型微生物企业花 100 多万元购买全球医学文献数据库跟踪最新研发动态，而这些文献资源在各医学院校大多有或可以通过省工程文献平台获取。二是资源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常州中车戚墅堰研究所近 3 年来通过省市仪器平台线上获得的检测订单不到 1000 万元，只占单位业务的极小比例，大部分订单仍是通过线下沟通和对接获得。三是专业服务能力不强。目前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服务手段单一、人员能力较弱，大多仅能提供简单的查询检索，缺乏诸如“智慧芽”“佰腾网”等专业化水平高、运行机制灵活、服务模式新颖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和高水平服务人才的参与。四是开放共享宣传不到位。对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宣传推广不足，虽然多年来各级政府投入大量财力和人力建设各类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但使用者较少。参与受访调查的 121 家企业，只有 16.5% 曾经通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获得资源服务。



用好工作抓手，切实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解决问题的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要想真正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就必须全面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切实推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

加快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法律法规建设。即完善科技资源布局、配置、服务的制度体系。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明确科技资源配置过程中各主体开放服务的权利义务，研究制定科技资源管理与开放共享的具有约束力和实操性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二是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适时制定江苏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探索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托管服务模式，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条件成熟时推动进行立法。三是健全科技资源公示与备案制度。通过向全社会开展科技资源配置和运行绩效公示，形成社会监督的倒逼机制，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建设好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目前，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正按照“统筹集成、专业运作、竞争联合、共建共享”的总体思路，加快建立健全进度。一是强化统筹服务。开展科技资源总体布局研究，联通政府、高校院所、企业及社会服务资源，使其成为重要公益纽带；开展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制定开放共享规范标准，促进科技资源高效利用。二是建设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建设资源全覆盖、服务全方位的江苏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门户，完善线上服务功能和移动 APP，开发科技资源地图，实现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一键导航、一站服务”。三是建设全省科技资源数据中心。围绕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基础、科技成果、科技服务五大板块 30 类科技资源，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力争实现有效科技资源“一网打尽”。适时启动科技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科技资源数据汇交与共享服务。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推进机制。省政府成立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理事会，从省级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形成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一盘棋”。一是加强科技资源的宏观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并加强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二是加强全省科技资源的规划布局与统筹集成。推动科技资源在源头配置上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推动已有科技资源跨部门、跨系统进行统筹集成。三是优化科技资源财政投入。由于科技资源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外部性，需要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同时，实行新增投入与开放服务绩效挂钩，避免科技资源重复购置和浪费。

创新科技资源开放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培育科技资源服务共同体，形成公益与市场互补、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服务新机制。一是探索科技资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运营，实现科技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以“开放实验室”为试点，加大先行先试。二是重点培育赋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提供科技资源增值服务，促进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开放共享。三是鼓励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加大现代技术应用推广，加大共性技术工具开发，引导社会力量新模式参与科技资源服务。

加大开放服务考核评价与服务监督。统筹协调和监督各资源管理单位履行开放共享职责，建立开放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与社会监督机制。一是加大考核评价，对公益性科技资源开放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奖优罚劣。服务绩效优秀的，在新增投入时予以优先支持；服务绩效差的，视情节采取核减购置资金等约束措施。对社会化科技资源开放服务绩效进行跟踪评价，服务优绩效好的给予激励和奖补。二是加强统计监测，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科技资源统筹集成情况和开放服务水平进行实时动态统计监测，多维度向全社会公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健全以开放服务绩效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大技能培训，充分调动一线服务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全社会创新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科技资源开放服务。

积极营造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社会氛围。开展多渠道、多维度、全方位宣传推广，积极营造科技资源共享、价值共创、发展共赢的良好氛围，推动建立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生态体系。强化管理单位科技资源开放意识，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先进示范和典型引导，不断提高资源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意识。培育企业等主体的科技资源消费习惯。加大宣传，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公共财政配置的科技资源，让企业“听到、找到、用到”科技资源，使企业“会用、能用、常用”科技资源。引导企业加入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用户评价，从用户角度推动平台服务个性化、智能化、高效化。